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9
【附件四】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0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件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3
參、附錄.....	44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62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選舉案
-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
-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1,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6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6,204,976 元(每股約 4.2 元)。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與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 (附件一) 與第 10 頁~第 29 頁 (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40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選舉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將於本次全面改選後卸任。
- 二、第十屆應選董事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及六名一般董事)，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 三、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第 42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1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0%，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52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0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210,572	2,296,452	40
	營業毛利		794,961	365,812	117
	營業利益		473,812	107,775	340
	本期淨利		451,583	81,644	4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4	2.97	393
	權益報酬率(%)		22.44	4.43	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92	13.77	466
	純益率(%)		14.07	3.56	2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0	1.09	4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 400G/800G 光收發器中使用的 CWDM 波長多工光纖導線(Fiber Harness)，配合客戶的產品開發，多已完成送樣的驗證以及生產工作的準備。波若威也在相關產品的小型化取得進展，進一步將光學模塊的尺寸縮減一半，以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並將在單模光纖應用的濾片模塊(Filter Block)技術，同步導入在多模的光纖導線產品設計。

隨著 OBO/CPO 的產品趨勢，波若威配合主要客戶的進程，開發新用途的光纖陣列，包含使用偏振保持光纖，裸光纖研磨，可回焊製程，二維光纖排列等非傳統設計，陸續送樣驗證中。

除新產品的設計開發，波若威仍持續精進製程自動化的能力，在已有相當基礎的主動耦光技術平台上，也陸續建立利用影像識別的被動對準技術，以及光學測試自動化的方案。預期將光通訊被動元件製程難以標準化的特性，以製程模組化的方式加以簡化，以加快產品開發及擴增製程相容性。

因應上述產品設計及自動化的發展，波若威也投入資源進行雷射設備的基礎研究，將開發雷射玻璃加工的技术平台，應用包含精密鑽孔及切割，光纖端面處理

等，增加未來光學元件垂直整合的能力及範圍。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建設，包括數據中心 400G/800G 產品、下世代 PON 和下世代 CATV。

- (一). 數據中心 400G/800G AOC 內用之客製 Cable 產品群：以多模/單模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將與 200G 產品進行逐步轉換，主力放量於多模平台(MM)及部分單模平台(SM)。
- (二). 數據中心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以矽光子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將與 200G 產品進行逐步轉換，主力放量於分波平台(FRx)及部分分路平台(DRx)，市場仍以北美為大宗。
- (三). 下世代 PON 產品：以 10G PON 為主力平台，除 WDM 光模組的需求，亦有大量的 Branch 光模組伴隨而來，產品更集中於高通道(如 1x32 或 1x64)的平台應用。
- (四). 下世代 CATV 產品：因北美地區寬頻補助逐步到位，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MSO)為強化與電信商的競爭，增加投資將原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 4.0，使頻寬增至 10Gbps，因而產生大量的 WDM/Branch 光模組需求，並以 DWDM 模組為主。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2 年，延續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美國持續抑制通膨政策，各大龍頭企業持續裁員、縮編及重整，總體經濟基本面偏弱且終端客戶需求低迷，訂單能見度偏低。客戶減少非必要訂單並持續向下調整及去化庫存，於此同時，波若威將持續提升產品線急單供應彈性以服務、支持客戶，對應市場逆風下的低能見度，挑戰經濟下行的時局。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112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一). 數據中心 400G/800G AOC 內用之客製 Cable 產品群
- (二). 數據中心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
- (三). 下世代 PON 升級所需 Branch 及 WDM 產品群
- (四).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獨立董事：

孟慶華

獨立董事：

方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58,816,0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1,583,2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158,327)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5,658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885,016,6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16,204,976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4.2 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68,811,721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每股股利以 112 年 2 月 23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5,286,89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42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158,753	34	\$ 1,157,68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1,284	3	134,26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37,712	16	53,6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60,229	22	587,03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9	-	12,0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40	-		
130X	存貨	六(六)	289,321	9	300,546	10
1410	預付款項		23,492	1	15,0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9,960	85	2,260,523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3	1	38,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9,481	10	477,51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3,750	2	61,253	2
1780	無形資產		4,144	-	6,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517	1	19,0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9,147	1	17,3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292	15	620,676	22
1XXX	資產總計		3,368,252	100	\$ 2,881,199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1,4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522	-		8,429	-
2170	應付帳款			416,864	12		459,92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9,719	7		169,9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42	3		17,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5,496	1		16,06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四)		295,674	9		5,6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34	-		5,9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151</u>	<u>32</u>		<u>685,08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90,159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33,5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368	1		11,3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9,242	1		46,0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	-		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86</u>	<u>2</u>		<u>381,86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57,937</u>	<u>34</u>		<u>1,066,956</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2,869	23		752,869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4,950	10		354,95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2,321	5		162,2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89	3		62,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98	27		563,32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1,812)	(2)		(81,588)	(3)
3XXX	權益總計			<u>2,210,315</u>	<u>66</u>		<u>1,814,243</u>	<u>6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368,252</u>	<u>100</u>		<u>\$ 2,881,1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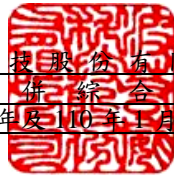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210,572	100	\$ 2,296,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2,415,611)	(75)	(1,930,720)	(84)		
5900 營業毛利		794,961	25	365,73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9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4,961	25	365,81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4,802)	(2)	(64,494)	(3)		
6200 管理費用		(138,781)	(4)	(107,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66)	(4)	(86,4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149)	(10)	(258,037)	(11)		
6900 營業利益		473,812	15	107,7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34	-	9,2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6,272	-	19,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86,784	3	(23,4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261)	-	(7,9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29	3	(4,102)	-		
7900 稅前淨利		586,641	18	103,6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5,058)	(4)	(22,029)	(1)		
8200 本期淨利		\$ 451,583	14	\$ 81,644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988)	-	\$ 11,8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3,381	-	(11,6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3	-	\$ 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976	14	\$ 81,81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00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61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庫藏股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875,695	
本期淨利	-	-	-	-	81,644	-	-	-	8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11,626)	11,801	-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644	(11,626)	11,801	-	81,8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9	-	(22,9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199)	20,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188,217)	-	-	-	(188,2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162)	-	-	-	-	-	48,681	48,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3,573)	-	-	-	-	-	-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19,305	-	(19,305)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1,814,243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1,814,243	
本期淨利	-	-	-	-	451,583	-	-	-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13,381	(7,988)	-	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83	13,381	(7,988)	-	456,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5	-	(10,0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1	(19,131)	-	-	-	-	
現金股利	-	-	-	-	(75,287)	-	-	-	(75,287)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	六(十九)(二十九)	-	-	-	-	14,383	-	-	14,3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 -	\$ 2,210,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641	\$ 103,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93,539	99,478
攤銷費用		3,653	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1,544	(18,9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利益	六(二十三)	(7,39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9,9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34)	(9,2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261	7,9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861)	(9,88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097	2,113
租賃修改利益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6	(174)
應收帳款		(173,134)	(68,626)
其他應收款		10,056	(5,329)
存貨		14,971	(49,963)
預付款項		(8,277)	13,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07)	(2,232)
應付帳款		(47,465)	3,497
其他應付款		143,388	(34,761)
其他流動負債		3,308	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477	46,481
收取之利息		17,034	9,217
收取之股利		8,861	9,881
支付之利息		(1,822)	(2,510)
支付之所得稅		(46,279)	(64,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271	(1,086)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359
減資退回股款	459	1,7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12)	(52,0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0	389,3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64,2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65)	(51,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7	3,896
取得無形資產	(929)	(5,5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1)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8,692)	329,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19,503)
償還長期借款	(37,043)	(5,7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920)	(12,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1)	115
發放現金股利	(75,287)	(188,2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21)	(177,492)
匯率影響數	13,313	(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1	148,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682	1,008,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8,753	\$ 1,157,6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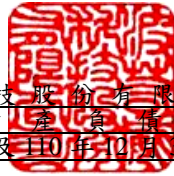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748	21	\$ 650,06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1,284	3	134,26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21,014	13	53,6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58,051	23	582,13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8	-	3,3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	-	31,321	1
130X	存貨	六(六)		118,336	3	123,748	5
1410	預付款項			25,390	1	8,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5,944</u>	<u>64</u>	<u>1,586,88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253	1	38,7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81,565	30	950,48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4,594	4	143,1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932	1	33,762	1
1780	無形資產			4,144	-	6,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26	-	9,6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681	-	1,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0,795</u>	<u>36</u>	<u>1,184,36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3,276,739</u>	<u>100</u>	\$ <u>2,771,250</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1,4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522	-	8,429	-	
2170	應付帳款		115,646	4	149,0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568	10	345,49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1,431	4	64,2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42	3	15,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54	-	2,8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95,674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83	1	37,5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8,420</u>	<u>31</u>	<u>624,09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90,15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368	1	11,3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8,636	1	31,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004</u>	<u>2</u>	<u>332,91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66,424</u>	<u>33</u>	<u>957,007</u>	<u>35</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69	23	752,869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54,950	11	354,950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21	5	162,2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89	2	62,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98	28	563,328	2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61,812)	(2)	(81,588)	(3)	
3XXX	權益總計		<u>2,210,315</u>	<u>67</u>	<u>1,814,243</u>	<u>6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76,739</u>	<u>100</u>	<u>\$ 2,771,2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92,619	100	\$ 2,269,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483,680)	(78)	(1,974,367)	(87)		
5900 營業毛利		708,939	22	294,75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9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8,939	22	294,83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1,060)	(2)	(51,712)	(2)		
6200 管理費用		(95,711)	(3)	(64,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66)	(3)	(86,4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337)	(8)	(202,215)	(9)		
6900 營業利益		444,602	14	92,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098	1	2,6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324	-	15,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87,267	3	(10,0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926)	-	(5,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10	-	2,8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73	4	5,165	1		
7900 稅前淨利		561,575	18	97,7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09,992)	(4)	(16,140)	(1)		
8200 本期淨利		\$ 451,583	14	\$ 81,644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988)	-	(\$ 4,3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16,12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88)	-	11,8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13,381	-	(11,6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3	-	\$ 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976	14	\$ 81,81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1		\$ 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其 他 權 益	盈餘	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875,695
	本期淨利	-	-	-	-	81,644	-	-	-	-	-	-	-	-	8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11,626)	11,801	-	-	-	-	-	-	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644	(11,626)	11,801	-	-	-	-	-	-	81,8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9	-	(22,929)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199)	20,199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8,217)	-	-	-	-	-	-	-	(188,217)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162)	-	-	-	-	-	-	-	-	-	48,681	48,5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3,573)	-	-	-	-	-	-	-	-	-	-	(3,57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	-	-	19,305	-	(19,305)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	\$ -	\$ -	\$ -	\$ 1,814,243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	\$ -	\$ -	\$ -	\$ 1,814,243	
	本期淨利	-	-	-	-	451,583	-	-	-	-	-	-	-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13,381	(7,988)	-	-	-	-	-	5,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83	13,381	(7,988)	-	-	-	-	-	456,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5	-	(10,09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1	(19,13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287)	-	-	-	-	-	-	-	(75,2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六(十八)	-	-	-	-	14,383	-	-	-	-	-	-	14,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 -	\$ -	\$ -	\$ -	\$ -	\$ 2,210,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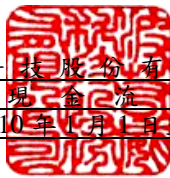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575	\$ 97,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34,089	43,9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53	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41,544	(18,9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394)	9,9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098)	(2,6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26	5,8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861)	(9,8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	(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72	3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10)	(2,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5,920)	(78,872)
其他應收款		1,265	(1,4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	(431)
存貨		5,412	(22,559)
預付款項		(17,043)	11,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07)	(2,223)
應付帳款		(33,355)	(3,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8)	27,200
其他應付款		77,972	(43,013)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113	14,093
收取之利息		14,540	2,247
收取之股利		8,861	9,836
支付之利息		(411)	(429)
支付之所得稅		(12,606)	(56,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497	(31,015)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421,014)	(\$ 52,0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0	389,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459	1,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50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7,086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682)	(8,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6	3,679
取得無形資產		(929)	(4,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48	(30,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701)	306,9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27)	(1,8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5,287)	(188,2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	48,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14)	(141,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82	13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066	515,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48	\$ 650,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料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料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u></p>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至(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至(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至(七)款略</p>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至(七)款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單位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p> <p>第(二)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p>	<p>第(二)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及前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2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略 二至四項略</p>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略 二至四項略</p>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鄭萬來	男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永大機電(股)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770,083
董事	陳有諒	男	台灣大學 電機系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176,09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惟中	男	日本東京大學 工學博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兼秘書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亞洲·矽谷計畫人資長	3,033,125
董事	黃裕文	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422,018
董事	吳金鴻	男	勤益工專電機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總經理 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153,111
董事	吳裕群	男	台灣大學 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男	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孟慶蒞	男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女	政治大學 商學碩士	法國再保(SCOR)臺灣區總經理 瑞士再保(SwissRe)臺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大都會人壽(MetLife)臺灣分公司財務 精算協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鄭萬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有諒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惟中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亞洲·矽谷計畫人資長
董事	吳裕群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孟慶蒞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參、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合波器
3.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並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

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營業用資產外，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50%為限。

二、子公司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0%為限。

(二) 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準。

第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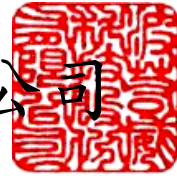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5,286,89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8%，即 6,022,952 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1 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鄭萬來	1,770,083	2.35%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2.8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3,033,125	4.03%
董事	黃裕文	422,018	0.56%
董事	吳金鴻	153,111	0.20%
董事	吳裕群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0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0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7,554,427	10.0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